



HA251203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佛山 220 千伏德和(大良 II) 输变电工程电缆

地埋通道勘察

工 程 地 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项 目 编 码: 12025440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测人：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经发
包人、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勘测内容

1.1 工程名称： 佛山 220 千伏德和（大良 II）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道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大良街道

1.3 工程勘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4 工程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规范要求。

1.5 承接方式： 固定包干单价。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陆地钻探 1400 米，水上钻探 120 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测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
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测量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
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勘测人向发包人提交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测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另
行说明。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测工作由于发包人或勘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
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测人原因造
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岩土工程勘测收费按《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第一、二批)计算费用为准。乙方勘测完后,实际结算费用按单价和实际勘测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测费预算为人民币: 199987.20 元(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测绘项目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陆地钻探 | 米 | 1400 | 128 | 179200.00 | |
| 2 | 水上钻探 | 米 | 120 | 358.4 | 43008.00 | |
| 合计 | | | | | 222208.00 | |
| 下浮 10%计取 | | | | | 199987.20 | |

4.2.3 勘测费付款: 中标人在提供详细勘测报告并提供结算, 付至结算价的 90%, 剩余 10%待勘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注: 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发包人、勘测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测人明确勘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测人提供并解决勘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3 工程勘测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测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测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测人的投标书、勘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测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测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测人责任

5.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准确性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组织作业队全进入测区，并按甲方约定和协调的时间完成工作。

5.2.2 勘测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勘测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勘测人承担全部勘测费用；或因勘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测人商定为勘测费的20%。

5.2.4 在工程勘测前，提出勘测纲要或勘测组织设计（详见招标书），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勘测人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7 在勘测工作范围内，勘测人应该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图纸范围施工，避免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而且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勘测人承担一切责任。

5.2.8 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工资及福利保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测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6.2 勘测人应当对提交的勘测成果负责，如因勘测人原因导致提交的勘测成果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使用要求，勘测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且返工勘测费用由勘测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测人未进行勘测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勘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测人支付预算额的 50%的勘测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测人支付预算额 90%的勘测费。

6.4 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如因勘测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延误 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测人全部承担。

6.5 勘测任务完成后，勘测人应尽快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如接到发包人限期离场通知后仍未撤离（包括施工设备、生活设施等），则勘测人应按 2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发包人有权采取清理或变卖设备设施等强制措施，相关费用及损失由勘测人承担。

6.6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勘测人除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有关文件资料的交接。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勘察（查）工程质量评价表

考评项目名称：

资产评估单位：

| 序 | 考评内容及分数 | 评分 | 细则 |
|--|---|----|---|
| 1 | 响应时间（25分）： | | |
| A | 对甲方要求是否及时响应（10分） | | 1、对甲方要求，2天内不响应扣2分，每推迟1天扣2分，此项可以为负分。 |
| B | 勘察（查）成果是否按时提交（15分） | | 1、每推迟1天扣1分（因非勘察（查）方的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时，经甲方确认后，时间可顺延），此项可以为负分。 |
| 小计 | | | |
| 2 | 资产评估质量(60分)： | | |
| A | 勘察（查）单位投入现场的人员数量和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勘察（查）设备。（20分） | | 1、勘察（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勘察（查）设备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5分，直到扣完20分为止。 |
| B | 是否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勘察（查），勘察（查）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0分） | | 1、勘察（查）过程不按质、按量、按时进行资产评估，勘察（查）工艺流程不符合规范，每次扣5分，导致返工的每次扣10分，直至扣完20分为止。 |
| C | 勘察（查）资料是否真实、齐全。（20分） | | 1、勘察（查）资料不齐全或不按要求勘察（查），导致返工的，一次扣10分，直至扣完20分为止。 2、弄虚作假，隐瞒问题，采用假数据，将勘察（查）工作分包给无资质的其他勘察（查）单位的，上报中介超市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 小计 | | | |
| 3 | 服务态度（15分）： | | |
| A | 主动配合甲方指令（10分） | | 1、主动配合甲方指令，服务态度好，给10分； 2、服务态度一般，给5分； 3、服务态度较差，给0分。 |
| B | 主动协调能力（5分）。 | | 1、能主动协调其他单位，减轻甲方负担，顺利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酌情给分。 |
| 小计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 | | |
| 1、该表适用于对勘察（查）单位的评价。2、本评价表由跟进该项目的相关科进行评分。 | | | |

项目跟进人员：

股室负责人：